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撤销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将撤销下属青海分公司。届时青海分公司将整体迁移至西宁胜利路证券营业部。

整体迁移后，将由西宁胜利路证券营业部承继并为您提供后续服务。

详见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iccwm.com）公告或咨询：

（一）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532

（二）青海分公司：电话：0971-3536185

（三）西宁胜利路证券营业部：电话：0971-611109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销福州湖东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撤销福州湖东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撤销分支机构”）。我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撤销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为保障您的权益及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撤销分支机构客户将迁移至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福州湖东路第二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转入分支机构”），由该机构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不变，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影响。您与撤销分支机构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等业务协议由转入分支机构承继。

二、如果您不同意成为转入分支机构的客户，请于2024年9月20日前，由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撤销分支机构现场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等手续，或者登录华福小福牛APP手机软件办理销户手续，其中两融、期权等业务必须临柜办理。

三、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手续的客户，我公司视同您同意迁移方案。

四、账户迁移后，如您需要办理业务可下载华福小福牛APP，通过“业务办理”菜单办理业务。如您需办理柜面业务，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前往我公司各分支机构办理，如有任何疑问可以拨打撤销分支机构客服热线0591-86258635（2024年9月20日前）或转入分支机构客服热线0591-88502237。

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我公司将持续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为您的财富保驾护航。

特此公告。

（特别说明：如迁移时间因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调整的，公司将另行公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至8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bloom-powd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27日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玲珑先生，独立董事赵英敏女士，财务总监蒋慧莲女士，董事会秘书安一唱女士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14:00-15: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至8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loom-powd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9792579

邮箱：IR@bloom-powd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电港，证券代码：001287）于2024年8月15日、8月16日及8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发函征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未向第三方提供2024年半年度的业绩信息。公司将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目前仍在报告编制期间，具体财务数据与经营情况请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57,320,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5%（红豆集团于2024年8月6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九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九益复合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的11,0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92%。目前尚未办理完成过户手续，红豆集团截至目前持股数尚未发生变化）；其中共质押公司股份525,7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98%，占公司总股本的33.07%。

●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周海江、顾萃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96,423,058股；其中共质押本公司股份544,7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22%，占公司总股本的34.27%。

一、股份质押及解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获悉因其工作人员误操作，于2024年8月14日将其持有的5,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深圳市金泽轩贸易有限公司，并于2024年8月16日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否	否	2024年8月1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深圳市金泽轩贸易有限公司	7.61%	3.15%	生产经营需要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2024年8月16日，红豆集团将上述质押给深圳市金泽轩贸易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予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股份被解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5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5%
解质时间	2024年8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657,320,290
持股比例	41.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25,7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07%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657,320,290	41.35%	525,720,000	525,720,000	79.98%	33.07%	0	0	8,620,690	0
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1.51%	19,000,000	19,000,000	79.17%	1.20%	0	0	0	0
周海江	3,832,408	0.24%	0	0	0%	0%	0	0	0	0
顾萃	11,270,360	0.7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96,423,058	43.81%	544,720,000	544,720,000	78.22%	34.27%	0	0	8,620,69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红豆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8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30%，占公司总股本的3.02%，对应融资余额为17,100万元。红豆集团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28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03%，占公司总股本的3.32%，对应融资余额为22,100万元。红豆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2、红豆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质押股份系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工作人员误操作。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红豆集团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出现平仓风险，红豆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3）本次红豆集团办理的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公告。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88.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62.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5,3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进展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及时履行了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873,88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未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的0.73%，最高成交价为5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89,981,11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完成。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3年8月25日至2024年8月16日。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6,873,880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假设前述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后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272,013.00	2.91%	34,145,893.00	3.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09,817,801.00	97.09%	902,943,921.00	96.36%
三、股份总数	937,089,814.00	100.00%	937,089,814.00	100.00%

注：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5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ETO21800001120240700000029BZ01）
2	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国金租【2024】保证字第（B-103）号）
3	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28254445BZ20240715）
4	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唐龙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130629900ZGDB2024N001）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9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和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019）和《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1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启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	5,855,898.82	6,161,233.43
总负债	4,260,475.83	4,565,798.32
净资产	1,595,422.98	1,595,435.11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2,767,198.36	573,663.48
净利润	19,310.20	12.13

合肥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

成立时间：2018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炜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59号恒创智能科技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生产，太阳能、风能可再生能源产品及设备、节能型光电产品、电子产品、锂电电源、电动工具、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以上项目危险品除外），新能源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国轩电池100%股权。

国轩电池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	674,096.85	849,217.66
总负债	461,580.11	627,327.84
净资产	212,516.74	221,889.82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226,089.66	87,342.89
净利润	-8,278.83	9,373.08

国轩电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能源”）

成立日期：2018年2月5日

注册资本：1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金保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须湖路15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池、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锂电应急电源、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南京新能源100%股权。

南京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	781,786.44	752,570.91
总负债	605,206.70	573,977.70
净资产	176,579.74	178,593.21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509,873.14	71,522.08
净利润	13,811.57	2,013.48

南京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国轩”）

成立时间：2016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葛道斌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韩城镇前新庄村南侧1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市政设施管理；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动车充电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唐山国轩100%股权。

唐山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	755,998.47	885,422.47
总负债	551,169.76	670,520.49
净资产	204,828.71	214,901.98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291,562.70	72,906.14
净利润	3,345.74	10,073.27

唐山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ETO21800001120240700000029BZ01）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合同号为HET021800001120240700000029的借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全部贷款本金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2、《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国金租【2024】保证字第（B-103）号）

出租人：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出租人与承租人签署的编号为国金租【2024】租字第（B-103-1）号、国金租【2024】租字第（B-103-2）号《融资租赁合同》（包括其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及双方对其进行的任何有效修订、变更和补充。

保证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租赁物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出租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金、保证金、提前终止损失金、提前还款补偿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包括预期收益）、资金占用费、租赁物使用费、保险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承租人承担的相关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出租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28254445BZ20240715）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债务人：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528254445E20240715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以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

4、《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130629900ZGDB2024N001）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唐龙支行

债务人：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全部贷款本金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8月19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度合计为人民币7,092,913.45万元，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4,411,426.3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75.99%。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57,888.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3,280.41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已签署的各项担保及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34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9月5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5日下午2:45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5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5日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韶钢B10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如下 ：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提案的具体内容

1.提案编码1.00：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因只选举1名非独立董事，该次股东大会无须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3日（星期二）8:0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韶钢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二，高培福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韶钢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512123

电话：0751-8787265

传真：0751-8787676

邮箱地址：sgss@baosteel.com

4.其他说明

出席本次会议不存在相关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事项的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备注：1.委托人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 委托人应对 “同意”、“反对”、“弃权” 三项表决意见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空格内打“√”，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0717；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